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0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倪邵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號、第41號、第31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倪邵汶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上訴狀僅記載「主旨：不服判決；說明：當庭陳述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該裁定亦經郵務機關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至被告所住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4，均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送達於被告上開住所轄區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惟被告收受上開裁定迄今，仍未補正上訴理由書至本院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

01 佐（本院卷第115、117頁），是被告已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
02 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
08 法官 吳炳桂
09 法官 吳勇毅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於衡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